

彈劾案文【公布版】¹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銘哲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事務處
(下稱學務處)上校處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
撤職)。

貳、案由：張銘哲前於任軍職期間，受共諜鍾○○以金錢之
利益誘惑，竟與鍾○○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
全，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
之人發展組織，並自民國(下同)108年9月起至
113年11月止，多次收受鍾○○轉交之工作費，合
計新臺幣(下同)134萬1,000元。張銘哲所為敗
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
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
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銘哲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政戰綜合處民事科上校政治作戰參謀官(下稱政
參官)、空軍軍官學校學務處上校處長政參官等軍職，均
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0職等(按：113年12月12日因本案
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撤職，停止任用3年)，為依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
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張銘哲之兵籍表、
基本資料、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懲罰令、及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附表可稽。

查張銘哲因本案涉犯國家安全法等罪嫌，經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偵查後，嗣檢察官於114年3月20

¹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按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隱去應秘密內容後公布。

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號、114年度偵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後，於114年9月25日以張銘哲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又查，附表編號1犯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1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4萬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2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收集軍事機密罪，處有期徒刑4年；附表編號3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刺探軍事機密罪，處有期徒刑3年(臺中高分院114年度國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下或稱第一審刑事判決)。

張銘哲對於第一審刑事判決不服，依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29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張銘哲部分如其附表編號2(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收集軍事機密罪)、編號3(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第1項刺探軍事機密罪)部分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其他上訴駁回。(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30號刑事判決)

經本院調閱本案偵審電子卷證詳核，並於114年12月26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詢問張銘哲。綜核張銘哲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張銘哲曾任國軍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與應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確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法定職責，詎其明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稱「中共」)一再武力威脅犯臺，臺海兩岸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不能排除，然為貪圖獲取金錢利益，總計134萬1,000元，竟與鍾○○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發展組織。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軍依法令須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且軍官幹部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亦有維護國防安全之責，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16條第2項、第22條、第24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17條、第23條、第2條第1項，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138條明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亦明定：「依本條例第58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是以，軍人天職本應效忠國家、捍衛憲法，不因家庭、社會、政治、黨派、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而受影響。國軍幹部尤應以身作則，以合於民眾對於其忠誠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期待。更有義務對於與中華民國存在軍事威脅之國家、敵對團體保持警戒，以確保國人信賴軍人具備保家衛

國之堅持。

(三)次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條第1項規定：「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規範，其如違反之，自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四)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由是可知，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二、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審諸軍人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並應遵守國家法令，保衛國家安全，觀諸近年來中共透過一系列法律戰與軍事演習逐漸加大對臺灣施加壓力，且逐步塑造戰略環境，並為未來可能的軍事行動建立正當性。例如，92年《政治工作條例》

將「三戰」納入正式軍事戰略；94年《反分裂國家法》為對臺灣動武提供法律依據；104年《國家安全法》擴大國家安全概念，強調對境外勢力的防範；110年《海上交通安全法》強化南海與臺海的法律主張；112年《反間諜法》擴大對外國勢力干預的定義與打擊範圍；113年中共再推出22條意見及運用多元滲透的手法進一步強化對臺灣施壓。易言之，國家安全作為任何國家存續的根基，軍人應依憲法規定效忠國家及守護民主之初衷，此等意識係以國家存續及國安意識為前提，合先敘明。

三、經查張銘哲曾任國軍高階軍官，國軍使命係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與應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確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法定職責，詎其明知中共一再武力威脅犯臺，臺海兩岸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不能排除，然為貪圖獲取金錢利益134萬1,000元，竟與鍾○○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發展組織。經核張銘哲上述行為，違反憲法第138條、國防法第5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本文、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本文等規定，亟應從嚴究責，以嚴肅軍紀、淨化軍容，並重新贏得國人的尊敬與信賴。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張銘哲於任軍職期間，受共諜鍾○○以金錢之利益誘惑，竟與鍾○○共同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應允加入為大陸地區、境外敵對勢力派遣之人發展組織，並自108年9月起至113年11月止，多次收受鍾○○轉交之工作費，合計134萬1,000元，玷辱國

軍廉潔軍風。經核張銘哲所為，除涉犯國家安全法外，並違反國軍應效忠中華民國義務及誠信清廉之旨，敗壞官箴及軍紀，嚴重斲傷國軍保家衛國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有應受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